

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望环委发〔2022〕3号

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 噪声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的通知

区直机关各单位、各街镇：

现将《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6月23日



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统筹做好碳达峰和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蓝天幸福感，推进望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全区空气优良天数不少于 32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87.5%，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35 μg/m³，臭氧（O₃）浓度力争基本持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5 天以内；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完成长沙市下达的减排任务。全区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同比降低率达到省市下达我区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1.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完善和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应急减排清单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制修订，同时使用用电平台、监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监控措施落实情况。进一步提升预警预报和分

析研判水平，根据需要修订《长沙市望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强化应对措施的实施，明确和细化各职能部门职责和具体措施。强化联防联控，开展应急演练，明确工作流程、工作职责、工作措施等（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交警大队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区气象分局牵头并组织实施）

（二）持续推进臭氧污染防治

2. 抓好 PM_{2.5} 和臭氧污染的协同治理。按照“分类施策”原则，对大型涉 VOCs 企业依托 PM_{2.5} 和臭氧污染防治“一市一策”跟踪研究成果，做好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和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一行一策”解决方案，提升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对中、小、微型涉 VOCs 企业积极推进“绿岛”治理，在不影响优化营商环境前提下，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所有整治项目减排量均纳入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填报。摸排和更新企业、加油站、建筑工地等各类污染源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全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力度，持续推进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区工信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3. 开展工业炉窑的深度治理。进一步落实《湖南省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有序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按照有关要求，推动我区白若铺镇财富砖厂轮窑制砖企业的有序退出。（**区工信局牵头并组织实施**）

4. 加强油气污染管控。持续推进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治理任务和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完成6座加油站油气回收任务（**区商务局牵头并组织实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配合**）。加大油品质量监管力度，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不断提升油品质量。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持续打击和清理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区市场局、区交通局分别牵头，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5. 积极推进“绿岛”治理。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大力鼓励绿岛治理项目（VOCs集中治理）实施，试点建设集中化钣喷中心，推广汽修行业移动脱附，破解中小企业挥发性有机治理难题。（**区交通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三）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6. 持续推广电动车和新能源车。不断提升公交车、营运车、邮政车、渣土车、公务车、非道路移动设备等电动化或者新能源化水平（**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机关事务局分别牵头并组织实施**）。市政清洁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纯电动车，推进纯电动车渣土车的投入使用，具体指标以市政下达任务为准。（**区城管局、区**

市容环卫中心、区园林中心、区市政中心具体实施)

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率达90%以上(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进入建筑工地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100%上牌并提供合格的排气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有效期为1年,超过1年以上要再次进行排气检测,对于未按要求上牌、排气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区住建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8. **严查严管高排放车辆。**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查全年不低于600台,对超标车辆下达限期整治通知书,通知到位率100%。按照市级要求淘汰老旧机动车辆。(区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9. **优化和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比例,大力实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对接市级相关部门提高港口码头岸电比例20%以上。(区交通局牵头并组织实施)

(四) 加强多污染物治理减排, 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10.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督促工地持续落实扬尘污染治理“8个100%”要求(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对落实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主体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曝光台”予以曝光,将因施工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

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根据市级下达指标创建建筑施工绿色工地，开展13家混凝土搅拌企业扬尘治理（**区住建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配合市级职能部门加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区交通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1. 抓好渣土工地、渣土消纳场、渣土车辆污染管控。稳步推进纯电动智慧渣土车辆试点运营工作（**区城管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区市容环卫中心具体实施**）

12. 强化裸露地块管控。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强化科技手段运用，加强裸露地块排查管控。（**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资规分局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3. 加强城市餐饮油烟源头治理。加强油烟净化设施建设及运维监管，全面摸排企事业、行政单位等公共机构食堂治污设施情况，确保4个灶头（含）以上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率达100%，净化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持续推进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按照市级要求完成老旧居民小区家庭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创建1条绿色餐饮示范街（商业综合体），绿色餐饮示范街必须符合以下要求：餐饮门店数量20家以上，油烟净化设施全部安装到位，油烟达标排放，无露天烧烤现象，归店经

营，废水进行隔油处理，餐厨垃圾统一规范收集，无居民投诉情况。（区城管局、区发改局依职责分别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14.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强秸秆焚烧巡查监管，严防因秸秆焚烧问题诱发的区域性污染天气。充分利用秸秆禁烧平台，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效率和水平，全区秸秆禁烧卫星遥感监测火点数控制在市级要求以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全区范围内严禁露天焚烧垃圾、枯枝落叶及露天烧烤等（区城管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严格落实我区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依法处罚违法违规燃放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区公安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对散煤制售点、散煤运输、散煤使用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巡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防死灰复燃；做好禁燃区煤炉销售退出工作。（区发改局牵头，区市场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五）积极开展大气降碳减污协同增效行动

15. 积极推动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应对气候变化效益为衡量指标，与现有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等相衔接，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已建成投产的“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

动态更新，严格“两高”项目论证和节能审查，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我区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区发改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16.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从建立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施工业领域的低碳转型和清洁生产、实施建筑领域的低碳高效发展，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方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降碳减污协同效应（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职能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根据国家 and 省、市级工作部署，配合市级落实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核算、碳排放权交易等工作。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工作。开展全国低碳日宣传，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17. 开展“双碳”试点示范。持续指导碳达峰试点示范项目推进着力打造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试点示范工作；大力推动一批低碳试点社区，更新完善低碳社区建设方案并有序推动工作开展。按照省、市级要求开展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金融办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18. 开展温室气体监测网建设。积极对接省、市相关部门，落实省市相关要求，配合市级开展温室气体监测站网建设相关工作。（区气象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六）大力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19. 完善各类监测数据的共享共用。严格大气环境监测站点管理，避免人为干扰数据行为。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关于压实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的通知》要求。开展积尘负荷走航巡查工作，提升污染成因分析及对策研究能力。围绕臭氧和颗粒物协同防治，推进PM_{2.5}和臭氧污染防治跟踪研究等相关科研、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专家团队和专业技术团队支撑帮扶，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细。继续实施调度、考核、奖惩、督查、巡查、问责等工作制度。

（二）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点长制”的要求，明确责任，聚焦问题，履职尽责，形成合力。全面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切实提升治理能力，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三）加强宣教引导

精心策划，采取多形式、多途径、多层面的政策解读和科普宣教，倡导市民绿色生活、低碳出行，打造全民参与新格局；加大负面典型曝光力度，加强舆论和民众监督，形成有效震慑。

（四）强化能力保障

持续加大科学和科技支撑，运用高科技手段助力精准治污，邀请专家团队开展精准帮扶指导。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按照精准治污、科技治污、依法治污要求持续发力。加强财力投入，实施奖惩工作制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发挥气候投融资作用，推动绿色低碳项目建设。

（五）严格考核问责

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巡查和执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持续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完善考核办法，将行动计划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街镇、园区、相关区直部门2022年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蓝天保卫战）工作目标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附件：

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单位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间	任务来源	责任单位
1	工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	湖南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进行锅炉低氮改造，改造后的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 ³ 以下	2022 年 8 月 31 日	市对区考核	经开区
2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湖南轩官海旭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自动化成型线及烘房余热管道改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级重点项目	区生态环境分局
3		湖南长沙船舶有限公司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方案编制	2022 年 6 月 30 日	市对区考核	区生态环境分局
4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报业印务分公司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方案编制	2022 年 6 月 30 日	市对区考核	区生态环境分局
5		长沙派力司家居有限公司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方案编制	2022 年 6 月 30 日	市对区考核	经开区

6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及验收	2022年8月31日	市对区考核	经开区
7	长沙戴卡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方案编制	2022年6月30日	市对区考核	经开区
8	湖南真旺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并验收	2022年8月31日	市对区考核	经开区
9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方案编制	2022年6月30日	市对区考核	经开区
10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2022年12月31日	区级重点项目	铜官工业园
11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末端治理设备升级改造	2022年12月31日	区级重点项目	铜官工业园
12	长沙联力实业有限公司	原有喷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建一条喷漆生产线,同时对现有喷涂车间喷漆房进行技术改造	2022年12月31日	区级重点项目	经开区
13	长沙大力神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走航监测显示,企业附近部分点位异常,进一步加强管控,削减污染物排放	2022年12月31日	区级重点项目	区生态环境分局
14	湖南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走航监测显示,仓库附近点位异常,进一步加强管控,削减污染物排放	2022年12月31日	区级重点项目	铜官工业园

15	加油站 油气三 次回收	中石化、中石油等 相关单位	完成6座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	2022年8月31日	市对区考核	区商务局
16	结构减 排	长沙市望城区白若 铺镇财富砖厂	项目退出（淘汰落后工艺/项目搬迁/项目注 销）	2022年12月31日	市对区考核	区工信局
17	绿色餐 饮示范 街	创建1条绿色餐饮示范街（商业综合体）		2022年8月31日	市对区考核	区城管局
18	开展混 凝土搅 拌企业 扬尘治 理	开展13家混凝土搅拌企业扬尘治理		2022年6月30日	市对区考核	区住建局
19	严查严 管高排 放车辆	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查全年不低于600台，对超标车辆下达限期整 治通知书，通知到位率100%。		2022年12月31日	市对区考核	交警大队
20	重污染 天气应 急减排	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各工业企业以及在建筑工地完成 “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公示牌制修订		2022年12月31日	区级重点项目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建局、各街 镇、园区

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度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长江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洞庭清波”专项行动整改要求，努力实现由污染治理为主，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统筹推进转变，建立“三水统筹”的新格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湘江（长沙段）水质年均水质达Ⅱ类、主要支流入湘江口、市控断面年均水质稳定达标，浏水河、沙河年均水质达Ⅲ类，完成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任务。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

1. **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以樟树港、胜利国控断面为核心，以沙河大桥、马桥河口、荷塘撇洪渠等市控断面为重点，落实流域上下游、左右岸责任，加强流域区域协同、部门协同、行业协同，形成河流治理的强大合力，加强水环境容量较低区域综合整治。（区河长办、区环委办督办，各街镇实施）

2. **推进长株潭地区生态同建。**配合市级开展长株潭洲岛保护

研究，协助采用现场调研、在线监测、走访调查等方式了解湘江长株潭段洲岛保护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配合制定《长株潭一体化洲岛保护研究行动方案》，持续推进实施月亮岛环境问题整治等洲岛保护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资规分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配合，各街镇实施）

3. 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区长江办、区环委办、区河长办协调联动，以贯彻《长江保护法》为抓手，统筹推进“一江七河两湖库”水生态环境整治。包括探索开展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配合市级职能部门坚决杜绝湘江长沙段运输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等。（区长江办、区环委办、区河长办督办，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牵头并实施）

4. 探索开展水生物多样性恢复。巩固深化“十年禁渔”工作成果，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实施濒危水生生物抢救性保护行动，组建规模适宜的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加大执法装备保障力度，注重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统筹建好江河湖泊天网工程“一张网”。进一步优化水生态，培育水生植被，提高河湖“森林覆盖率”，恢复生物多样性，在有鱼有草方面实现突破。（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配合，各街镇实施）

（二）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5.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状评估和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构筑物调查。开展已划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状

况评估和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构筑物调查工作。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回头看”专项行动，通过集中执法行动、专项巡查执法等方式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并实施，相关街镇配合）

6. 推动城乡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及信息公开。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水质监督监测，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城乡市政供水监测情况。（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按职责牵头并实施）

7. 健全饮用水源地水环境问题应急调度机制。做好湘江库区新一轮风险评估工作，做好重点湖库蓝藻水华防控，健全应对湘江蓝藻水华、油污等应急调度机制，区交通局负责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准备及油污打捞，区城管局负责船舶等打捞设备准备等，确保有效应对湘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问题。（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配合，各街镇实施）

（三）补齐城乡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短板

8.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能力，新建城镇排水管网18km。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网清淤、管网错接漏接排查整治及老旧破损管网修复。加强丁字湾田片区、月亮岛片区、大泽湖片区排口雨污混流直排治理，推进高塘岭片区雨污分流整治。（区住建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政中心、区资规分局配合，各街镇实施）

9. 加强城镇黑臭水体管理。加强城镇黑臭水体管理，进一步深入排查城镇黑臭水体治理清单，针对黑臭水体整治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一水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对已整治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定期通报水质状况。（区住建局牵头，各街镇实施）

10. 加强入河排口管理。开展湘江干流排查的需整治的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一口一策”，完成排口立牌等规范化建设内容。坚持立行立改和长期整治相结合，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迅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明确阶段目标，分步推进。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经开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养护中心按职责牵头并实施）

（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保护

11. 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区水利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2. 推进中水回用。推广梯度用水机制，发展中水回用技术，鼓励企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及中水回用管网建设。探索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和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

职责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3. 提高用水效率。推动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动态监管，分行业推进节水示范建设，建成一批高质量的节水型载体。(区水利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4. 切实保障生态流量。把生态用水保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好有效护水，加强湘江望城段、浏水的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区水利局牵头并实施)

(五) 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15. 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深入开展“一江七河两湖库”各级支流河道清理整治，完成沙河桥驿段、八曲河等河湖治理项目。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抓好落实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区水利局牵头，各街镇实施)

16. 强化湿地系统治理和河湖缓冲带建设。聚焦流域的重要生态空间，河湖的生态缓冲带，流域的水源涵养区，推进团头湖湿地修复项目建设，强化湿地系统及河湖缓冲带治理和管护，逐渐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实现生态扩容。(区资规分局牵头，各街镇实施)

17. 加强水系源头区域环境保护。加强美丽河湖示范案例创建，重点加强源头水系和水质良好湖库生态保护。加强浏水水系源头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修护和公益林保护要求，开展日常巡查监管，打造上游生态保护屏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资规分局按职责牵头，各街镇实施)

（六）深入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

18. 严格项目准入。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管控机制，以空间规划统领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空间利用任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做好同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衔接协调，确保形成整体顶层合力。推进涉水企业和重点行业重金属减排工作，确保2022年完成减排目标。（经开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按职责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配合实施）

19. 推进工业企业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提升（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区发改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加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力度，推广应用一批节能、低碳、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领域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20. 推进工业园区规范水环境管理。加强对园区和园区重点企业的监管，按照《湖南省工业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排放评估技术指南》，完成省级及以上园区依托城镇污水设施评估工作，全面开展管网排查、涉水企业管网排查、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问题排查、特征污染物排查和监测四个方面的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并上报。6月底前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年度问题整改。（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

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配合，经开区实施)

21. 压实工业园区企业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各园区管委会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企业尤其涉重金属企业要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演练“五到位”，要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加强外包业务环境管理，加强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经开区实施)

(七) 全面开展农业污染源治理

22. 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优化养殖行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存贮、处理、利用设施，实现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推进“一江七河两湖库”流域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实现流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1.5%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街镇实施)

23. 着力农业面源污染。坚持开展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节水农业，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强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和安全利用，继续落实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各项技术措施，确保取得预期的治理成效。(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街镇实施)

24. 全面推进渔业环境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长沙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内严禁投饵投肥养殖，限养区内严禁投肥养殖，在适养区推广健康养殖模式。积极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实施人工增殖放流，有效保护渔业生态资源。(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街

镇实施)

(八) 持续强化交通污染防治

25. 强化船舶污染治理。配合市级职能部门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期淘汰不能达标排放的船舶。强化流域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等非法转运处置等行为。禁止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内河运输船舶以及单壳化学品船、600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湘江水域航行。枯水期禁止大吨位船舶驶入沅水河支流。**(区交通局牵头对接并配合实施)**

26. 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配合市级职能部门提高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2022年进一步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区交通局牵头对接并配合实施)**

(九) 进一步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27.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继续开展水质监测及调查评估，建立以国省控断面结果为考核依据，以市控断面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为参考的科学合理的评估考核机制，推进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体系，重点流域试点开展水生态监测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并实施)**

28. 加强科技支撑手段。充分运用智慧园区平台，加快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控、在线监测、环保大数据赋能、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监管，加强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和分析预警，拓展在线监测监控数据运用，精准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经开区、区生**

态环境分局牵头并实施)

29. 加大综合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厉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强化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对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违法采砂执法、畜禽养殖污染、垃圾收集处置及河道保洁、船舶污染等对象的执法监管。区交通运输局与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对接，加强沟通，加大对船舶污染对象的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严格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牵头并实施)

30. 提升水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相关单位在雨季来临前持续开展城区基础设施排查和清理，发现水质及河面异常及时交办，流域辖区乡镇(街道)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综合整治，做好蓝藻处置的人员和物资配备，加强枯水期应急处理能力。采用梯度调水等措施确保生态流量。探索防范和解决流域性环境质量风险路径，加强涉水环境风险隐患的预警、排查和处置机制，全面提升水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按职责牵头并实施)

31. 督促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到实处。以推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成为抓手，不断提升流域管理的水平。理顺我区与洸水上游宁乡市政府间生态补偿机制，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提供水质水量数据考核结果，核算、使用和管理生态保护补偿资

金。（区财政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水利局配合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街镇、园区是方案实施的责任主体，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层层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协调，确保各项工作的推动落实，并注重各项制度措施的系统集成和协调高效。实施河库水质定期报告与研究制度，各街镇、园区每年专题研究辖区内水体水质改善工作不少于2次。

（二）细化任务分解，强化调度考核。各街镇、园区要把水质目标指标逐一落实到每一条河流、每一个断面，把具体工作和重点工程项目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细化各自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每季度将任务完成情况上报环委办。环委办定期调度水污染防治项目，通报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落实月度水质考核机制，每月断面水质监测情况纳入环委会、河长制考核。

（三）强化督查力度，落实奖惩机制。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河长办、环委办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水质状况及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或水质下降的单位予以督查、交办；未完成地表水年度控制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同时运用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对水污染防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奖励。

（四）注重科技支撑，推动公众参与。围绕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需求，开展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系统推进流域污染源头控制、过程削减、末端治理等技术集成创新，提高水污染全方位治理技术。按规定全面公开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重点领域信息，督促企业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建立宣传引导和群众投诉反馈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推动形成共治共建共维护的保护格局。

附件：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附件：

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年度要求	所属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备注
1	高塘岭大道 (旺旺路-雷锋东路) 污水 管道工程	该污水管道项目南起旺旺路，北至雷锋东路，其中旺旺路至望府路段新建 d500 污水主管，长约 1.1km；望府路至雷锋东路段新建 d500 污水主管，长约 1.1km；旺旺路至取忠路段新建 d500 雨水主管，长约 140m；支管约 1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破除与恢复、管道敷设、检查井、管线保护、沟槽回填、绿化破坏及恢复、地基处理、围挡、开挖支护工程等。年度任务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湘江长沙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住建局、 区重建中心	望城区自报项目	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项目
2	荷塘撇洪渠 (金山桥段) 系统治理工程	金山桥社区的青山家园安置小区和金坪社区的梦洁路安置小区、金沙安置小区的污水截流、改排和雨污分流改造。	湘江长沙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住建局、 金山桥街道	望城区自报项目	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项目
3	县级及以下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	排查整治县级及以下小规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现存黑臭水体，年度任务要求：完成整治并维持长制久清。	全流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住建局	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项目	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项目

4	外来植物清理	外来物种清除率达到98%以上。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项目建设。	团头湖	2022年12月31日	区资规分局	长沙市“一江一湖六河”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自报）	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项目
5	八曲河望城区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17.9KM,河道治理、防渗治理、水污染治理及配套工程等。年度任务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浏水	2022年12月31日	区水利局	望城区自报项目	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项目
6	沙河桥驿双江口段整治工程	沙河桥驿段（双江口坝至栗山湖）右岸2.5公里堤防护岸加固、河道清障等。年度任务要求：完成项目工程量50%。	沙河	2022年12月31日	区水利局	望城区自报项目	
7	开展重点工业集聚区依托城镇污水设施评估工作	加强对重点园区和园区重点企业的监管，按照《湖南省工业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排放评估技术指南》，完成省级及以上园区依托城镇污水设施评估工作。年度任务要求：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及上报。	全流域	2022年4月30日	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实施方案（2021-2023年）》	
8	持续推进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与整治	全面开展管网排查、涉水企业管网排查、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问题排查、特征污染物排查和监测四个方面的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并上报。6月底前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年度问题整改。年度任务要求：完成年度问题整改。	全流域	2022年12月31日	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实施方案（2021-2023年）》	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项目

9	企业中水回用 机制建设	限制高耗能、高耗水的企业准入，强化企业中水回用机制建设，推进配套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年度任务要求：持续推进企业中水回用机制建设。	全流程	2022年12月31日	望城经开区 管委会	重点流域“十四 五”规划项目	重点流域“十四 五”规划项目
10	长株潭一体化 湘江水系治理 调查及洲岛保 护方案编制项 目（含对湘江 库区水环境风 险评估）	联合株洲、湘潭市，采用现场调研、在线监测、走访调查等方式了解湘江长株潭段洲岛保护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长株潭一体化洲岛保护行动方案》，持续推进实施月亮岛环境整治等洲岛保护工作；开展新一轮湘江库区水环境风险评估。年度任务要求：完成编制任务。	全流程	2022年12月31日	生态环境分 局	长株潭一体化 工作任务	重点流域“十四 五”规划项目
11	开展湘江干流 入河排口排 整治	2022年开展湘江干流入河排口整治工作，坚持立行立改和长期整治相结合，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迅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明确阶段目标，分步推进，并根据省厅要求，进一步开展重点河湖入河排口排查建档工作。年度任务要求：按照省级要求推进整治工作。	湘江干流	2022年12月31日	经开区、水利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中心、靖港镇、大泽湖街道	生态环境部下 发任务	重点流域“十四 五”规划项目
12	乡镇级饮用水 源地构筑物调 查项目	按照省级部署开展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构筑物调查项目，年度任务要求：完成调查工作。	全流程	2022年12月31日	生态环境分 局	省生态环境厅 下发任务	

13	七处水源现状评估	开展七处县级和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状评估，年度任务要求：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全流域	2022年12月31日	生态环境分局	区级重点项目	
14	加强铜官园区水环境监测与预警	建立监测断面与污染源监测数据的耦合分析机制，建立“污染源-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通报、应用、分析、溯源的预警处理制度。年度任务要求：建立完善相关机制及制度。	全流域	2022年12月31日	望城经开区管委会	《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实施方案（2021-2023年）》	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项目

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保障我区粮食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深入推进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助推乡村生态振兴，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市级考核目标；
2.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达到省、市级考核目标；
3. 按省、市级考核目标要求完成行政村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省、市级考核目标；
4. 地下水国控点 V 类水比例不增加。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 **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省、市级配套文件要求，深入排查我区涉镉等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

排放管控在产企业，根据排查情况及时列出整改清单和措施，严格重金属排放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排查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形成治理清单。按要求试点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2.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排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进一步查漏补缺，按要求完成更新本区域涉重金属行业大气、废水排放企业（在产）名单；依法依规将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对纳入大气、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制定重金属排放监管工作方案并完成抽查审核。（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3.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4.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将相关行业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动态更新并对外公布，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要求

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及整治。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5. 严格在产企业用地监管。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区发改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厂区内土壤污染或疑似污染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在固体废物堆放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排放点等区域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6. 分类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管护。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点，强化耕地质量动态监测预警；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间（套）种绿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定期深翻耕等技术措施，严控新增污染，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切实抓好轻中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根据土壤重金属污染元素、污染程度、立地条件、种植习惯，推广“六改”（改善灌溉方式、改良酸性土壤、改革施肥技术、改进耕种措施、改变越冬状况、改选适宜品种）综合农艺措施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或组合技术模式，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

平。在水稻生育期，重点推广“淹水法”、喷施叶面阻控剂和土壤调理剂等措施。严格落实重度污染耕地管控措施。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民自愿”的原则，推进严格管控区退出水稻生产，参照《湖南省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和《长株潭耕地安全利用种养技术模式》，调整种植结构。（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7.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资规分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其他需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初步调查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风险评估（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资规分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根据《关于加快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湘环办〔2021〕224号）要求，完成我区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原湖南省长沙化工原料总公司）、湖南长沙西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长沙兴望印染有限公司）的场地调查，并按程序逐步开展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对全区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重点监管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视野，防止

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8.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区资规分局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因地制宜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9.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0.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区资规分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建立清单，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区资规分局及时与区生态环境分局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防止污染地块未开展或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即投入开发建设。（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资规分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区住建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11. 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炼焦、专用化学品制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绿色低碳修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资规分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2.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严控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3.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管控。对暂不开发的受污

染建设地块，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相关责任主体对已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污染地块，要及时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方案应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根据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划定风险管控区。（区生态环境发局牵头，区资规分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14. 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社会公布。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通过情况汇总并在官网予以公布，鼓励社会选择从业水平高、评审通过率高的单位，淘汰水平不高、评审通过率低的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二）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15. 排查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配合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并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6. 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配合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三）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17.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精准施肥，在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合理调整施肥结构。推进新肥料新技术应用，推广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化学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植保机械。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各街镇实施）

18. 提升秸秆农膜回收利用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积极培育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离田收储、运输和供应能力，完善秸秆资源化利用和台账管理制度。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局配合，各街镇实施）

19.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建立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

账。加快建设田间粪肥施用设施，鼓励粪肥还田。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各街镇实施）

2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模化养殖场开展自行监测。依法严查畜禽养殖环境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各街镇实施）

21. 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禁止、限制、允许养殖区。以湘江流域为重点，依法依规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养殖设施，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街镇实施）

22. 整治农村黑臭水体。结合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等工作，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成上级下达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根据黑臭成因和水体功能，科学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现“标本兼治”。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结果进行公示。将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的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安排整治，实行动态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各街镇实施）

23.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城乡统筹治理，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

景区等村庄生活污水。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有机衔接，已完成水冲厕所改造地区，加快推进污水治理。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纳入城镇管网、集中或分散处理，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技术。完成省、市下达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考核目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区发改局配合，各街镇实施）

24.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统筹乡镇、村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合理选择收运处置模式。多措并举宣传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引导人民群众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局配合，各街镇实施）

（四）持续抓好自然生态保护工作

25. 深入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加强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管，按要求及时完成遥感监测问题线索现场核查，完善上报问题台账；切实推进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严格落实常态化监管，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资规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相关街镇实施）

26.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力争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完成茶亭镇、靖港镇、高塘

岭街道月圆村、桥驿镇沙田村、茶亭镇狮子岭村、靖港镇众兴社区共6个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相关街镇实施）

27. 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探索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积极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建立我区生物物种多样性数据库档案；形成我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报告，制定我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记录和评价数据体系。（区资规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配合）

28. 探索建立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加强湿地生态资源保护，根据上级要求推进湿地生态补偿机制相关工作。（区资规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水利局配合）

（五）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29.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强化尾矿库污染防治。以危险废物大调查大排查行动的成果为基础，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医废中心、危废中心的环境监管，做好有害垃圾分类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街镇、园区及区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抓，严格落实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制度。

(二) 强化部门联动，切实履职尽责。区环委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做好相关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目标责任单位要按照年度目标任务科学施测，如期保质完成目标任务。

(三) 强化科技支撑，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相关技术研发，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共性关键技术、设备研发及应用。按相关政策和有关规定，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本级资金投入，确保合理规范使用治理资金，严禁挪为他用。建立细化资金使用台账，留存资金使用凭证备查。

(四) 严格考核问责。将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街镇、园区绩效考核，强化约束性指标考核。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对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实行问责。

附件：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表

附件：

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小类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任务来源
一	土壤污染防治	1	涉镉等重金属排查	按照生态环境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省级配套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2022年12月31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对区考核
		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场地调查	完成我区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原湖南省长沙化工原料总公司）、湖南长沙西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长沙兴望印染有限公司）的场地调查，并按程序逐步开展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2022年12月31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对区考核
		3	污染地块修复治理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根据风险评估结论，依程序开展后续工作。	2022年12月31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级重点项目
		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	督促我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完成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工作。	2022年12月31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级重点项目
		5	农村环境整治	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排查辖区农村生活污水现状并以乡镇为单位建立整治台账，完成省、市下达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省、市级考核目标。	2022年12月31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对区考核
		6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动态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	2022年12月31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对区考核
二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序号	项目类别	小类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任务来源
三	自然生态保护	7	长沙市第二批生态文明示范镇(乡)、村创建	完成第二批市级生态文明建设2个示范镇、4个示范村创建，在全区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2022年12月31日	高塘岭街道、靖港镇、茶亭镇、桥驿镇	市对区考核
		8	《长沙市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	配合完成《长沙市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2022年12月31日	区资规分局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9	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	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建立我区生物物种多样性数据库档案。	2022年12月31日	区资规分局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10	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加强湿地生态资源保护，根据上级要求推进湿地生态补偿机制相关工作	2022年12月31日	区资规分局	市对区考核

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长政函〔2018〕8号）有关要求，有效防治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我区市级，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加强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妥善处理居民噪声污染投诉问题，确保声环境质量、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保障公众健康。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配合市级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方案，贯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长沙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长政函〔2018〕8号）等要求，对声环境功能区开展调研，摸排存在问题，开展整治，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按上级要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不断扩大噪声达标功能区面积，提高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达标率。（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二）着力解决噪声污染投诉问题

2. 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建筑施工、工业、社会生活等领域的噪声污染问题，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回头看”反馈的噪声问题、转办的信访件进行认真梳理、分类施策、专项

治理；完善噪声污染投诉处置机制，厘清各部门职责，充分发挥“12345”市民举报热线作用。重点推动解决排放超标并严重扰民的噪声污染问题，切实加大对噪声污染源的查处力度，还静于民。（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广体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三）加大各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力度

3.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业企业选址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对可开展噪声在线监测的重点企业进行摸底。积极回应工业噪声信访投诉，推动企业整改，依法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资规分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4.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

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相关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和监管，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定，查处施工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依法查处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问题，提高施工单位环保意识。（区住建局牵头，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5.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综合考虑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水路等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区资规分局牵头并组织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需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区交通局牵头并组织实施）

根据声环境保护需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出行宣传，加大机动车噪声污染整治力度，对机动车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区公安分局牵头并组织实施）

相关单位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区交通局牵头并组织实施，区城管局配合）

6. 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

所的经营管理者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无特殊情况，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依法取缔无证开设的娱乐场所。（区文旅广体局、区市场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区住建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四）完善噪声监测网络建设

7. 按照《长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规划》要求，逐步提高噪声监测能力，优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要求发布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

园区实施)

(五) 开展噪声控制示范区创建

8. 按照长沙市出台的噪声控制示范区市级验收标准要求, 完成 1 个噪声控制示范区(宁静小区)的创建工作。开展静音车厢创建活动, 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谐安宁。(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牵头, 各街镇、园区实施)

(六) 进一步推进部门协调联动

9. 生态环境、公安、住建、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广电、市场监管、城管执法、工信、铁路、公路、民航等职能主管部门应协调配合,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噪声违法行为的执法程序和处罚机构, 严格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区直相关单位依据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细化工作措施, 逐级分解任务, 落实责任。坚决杜绝推诿扯皮、不负责任、办事拖拉等现象, 形成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 密切协作, 加大投入。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密切配合, 协同作战”的原则, 严厉查处侵害群众利益和干扰群众正常生活的环境噪声污染违法行为。要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三) 突出重点, 强化督办。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

的原则，对影响较大、扰民严重的噪声违法案件进行督办，明确治理目标、解决时限、责任单位和督办部门。

（四）加强科研，广泛宣传。鼓励、支持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各责任部门、基础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噪声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附件

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噪声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任务来源
1	对可开展噪声在线监测的重点企业进行摸底,并报送企业名单	2022年12月31日	区生态环境局	市对区考核
2	完成1个以上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整治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区生态环境局	市对区考核
3	完成1个以上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整治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区住建局	市对区考核
4	完成1个以上交通噪声污染整治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区交通局	市对区考核
5	完成1个以上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整治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区城管局	市对区考核
6	完成1个以上噪声控制示范区(宁静小区)的创建工作	2022年12月31日	高塘岭街道	市对区考核
7	中南村中南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南山·苏迪亚诺三栋物业办公室楼顶2个声功能区点位监测结果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高塘岭街道、月亮岛街道	市对区考核

